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2010】101号

关于印发“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图书馆（信息中心）：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我院师资队伍结构，特结合学院实际，制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 师资 双师素质 认定 办法 通知

抄 送：学院领导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6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和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掌握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及岗位技能需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良好的教学设计与教科研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2008-2012年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可以申请认定“双师素质”教师: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如工程师、经济师、律师、技师等,或具有专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1-2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 近五年中有二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1-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5. 近五年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

二、认定程序

1. 凡具备条件申报“双师素质”教师者,个人如实填写《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审批表》,写明符合认定的具体条件,由所在系(部)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查。具体审查方案由各系(部)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

2. 所在系(部)将其审批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培训证书、考评员证书,原始研究材料,技术鉴定证书等各类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提交给组织人事处审核（原件由各系部负责审核），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3. 对于审批通过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组织人事处按规定发文公布。

4. 学院对“双师素质”教师每两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的有效期为4年。

三、双师素质教师的职责

（一）每学年应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授课学时累计不少于60学时）。

（二）每两年内至少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公开发表。

2. 到企业兼职或工作不少于两个月。

3. 主持（或主要参与）专业建设、实践性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有教材出版或相关论文公开发表。

4. 主持（或主要参与）院级立项的实验室、实习室、院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效果良好。

5.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市级三等奖以上成绩。

（三）完成学院、系（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一）认定为“双师素质”的教师，经考核合格，每两年给予1000元的教研科研经费补贴。

（二）各系（部）应优先安排“双师素质”教师参与教材编写、应用技术研究和科研项目开发，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实习项目、实验实习装置开发等。

（三）各系（部）应优先安排“双师素质”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及各种学术交流会议。

（四）学院在职称评审及聘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等人才遴选以及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双师素质”教师倾斜。

五、双师素质教师的考核

(一)“双师素质”教师每两年考核一次，系(部)对其资格及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指导学生实验和实训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签署考核意见后报组织人事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取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1. 无故不服从学院及系部工作安排；
2. 没有完成职责要求的工作量；
3. 教师业绩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

六、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1、加强专任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培养，以3年为一周期，安排专任教师到相关企业或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为期2~6个月的实践锻炼，并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根据课程和岗位的对应要求，形成“人员交替、时间轮替、内容更替”的教师企业工作机制，提升教师的职业技能。

2、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取得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实训指导教师取得相关专业技师、高级技师资格。

3、加强学院和企业间的人员和技术交流，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学研结合等方式组织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技开发活动，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积极引进生产第一线技术人才，选调企事业单位生产第一线优秀的技术管理人员到学院任教。

七、附则

1. 校内兼课教师中的“双师素质”教师，只保留其“双师素质”教师称号，不兑现待遇。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审批表》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考核表》

附件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审批表

系(部):

填表时间: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专业技术资格 及评定时间							
1	企业工作 经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及岗位				
2	指导学生实习、 实训等实践情 况	起止时间	时 数	指导内容			
3	获得中级(或 以上)行业特许 资格证书、技术 资格证书,或国家 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的情况	证书类别(等级)			获得时间		
4	专业技能 培训情况	时 间	证书、培训基地及培训项目				
5	主持(或主要 参与)应用技 术研究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鉴定级别	应用效果		

6	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鉴定级别	应用效果
7	获得中级（或以上）考评员证书情况	证书类别		证书有效期限	
8	近3年 教学工作情况	时间	工作内容		
系（部）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考核表
(200 ~ 200 年度)

系 (部):

填表时间: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认定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职业资 格证书			
内 容	考核项目	工作情况					
师 德	政治思想 师德表现						
	主要荣誉						
教学工作	课程及工 作量						
	指导学生 实训实践 情况						
产学研 工作	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						
教科研 工作	实践性课 程开发课 题研究						
	论文或论著						
	实验室实训 基地建设						
继续教育	培训进修						
	企业实践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部门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职院【2010】110号

关于公布学院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图书馆（信息中心）：

为了加强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结构，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2010]101号）的精神，经本人申请，各系部推荐，学术委员会认定，刘建萍等74位同志具有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系：	李柏青	郭海英	文学红	陈旭芝	崔巍
	彭华勇	陈文波	李本红	刘志远	谭永刚
	易铭	尹卫星	朱秀娟	蔡恒	谢应然
	刘建萍	毛好喜	徐立	郭莉	冯安平
	郭仁生	李秀忠	杨元凯	董菲	
电子信息系：	俞庆生	伍兆强	侯进旺	屈柏耿	谭显波
	彭建喜	符策锐	刘武萍	黄润	潘黎阳
	张文青	凌雄娟	肖卫雄	赵雪章	冯永毅
	郑琳	钟尚联	王志锋	黄雄波	
工商管理系：	李钢伟	王卫洁	廖晓中	唐永洪	陈湘青
	傅莉萍	黎红	李霞	赖红清	陈晓利
	肖彩娥	费小燕	王肇英	苏清荣	封森令

财经管理系：陈 艳 李富得 陈敏怡 万 颖 黄佑军
刘世云 赵红英 罗红华 曾林扬 吕鹤剑
周书云 腾晓蓉 石玉秋 杨香花 王取银
陈瑞萍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的有效期为四年。学院将对双师素质教师每两年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 师资 双师素质 教师 通知

抄 送：学院领导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20 份)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2] 07 号

关于公布学院第二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图书馆（信息中心）：

为了加强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结构，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2010]101号）的精神，学院开展了第二批双师素质认定工作。经本人申请，各系部推荐，学术委员会认定，徐建平等 27 位同志具有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系：原红玲 张洁如 陈大力 方 宁 杨 青
电子信息系：章大钧 田 钧 李荣学 化雪荟 乔海晔
 彭文利 董俊华 李江萍 张松涛
工商管理系：陈 平 冯方友 陈 荣 关秋燕 林家乐
 黄利荣 徐建平 王 慧
财经管理系：余 琳
汽车工程系：潘丽媚 吴东平 龙志军
思政部： 熊 婷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的有效期为四年。学院将对双师素质教师每两年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4〕10号

关于公布学院第三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图书馆（信息中心）：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2010〕101号文）及学院创建省示范院校工作要求，学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经本人申请，各系部推荐，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公示，认定李大成等68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系：李大成 罗庚兴 杨伟 夏冬梅 陈开源

戚春晓 石亚平 李彩云 李敏 王亚利

董文杰

电子信息系：李诚义 肖志良 段春艳 刘武汉 王雪松

谭建斌 郑品棋 曾一芳 张荣荣 喻晓

毛玉梅 王慧 林涛 金虹 尚娜娜

居华倩 王宇和

汽车工程系：齐明 张霞珍 黄洁明 赵虹

工商管理系：唐振龙 陶功浩 叶美嫦 胡 明 周晶晶
蒋松桂 阮雪芹 燕 慧 张南雪 周 媛
李伶俐

财经管理系：周启运 李建国 余笑冰 吴健鹏 马 毅
王 炜 谢连聪 欧阳萍 周照利 刘 利
罗 婷 张淑芬 吴悦芳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林宋贤 苏冰星 孙冬青 严木林
丁 伟 张德军 桂良发 廖有光
林晓玉 王丽锦 姜秋杰 陈媛媛

特此通知。



2014年7月15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5〕7号

关于公布学院第四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图书馆（信息中心）：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2010〕101号文）及学院创建省示范院校工作要求，学院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经本人申请，各系部推荐，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公示，认定彭一航等27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系：彭一航 晏梦雪 王 豪 黄卫庭 王 颖 邓建胜

电子信息系：冯 源 林 为 胡昌吉 陈 凯

汽车工程系：肖小兮 冯竞祥 张东霞 鲍玲玲 郑培君 刘健南

工商管理系：杨炜彬 张勤景 曾 臻 侯艳艳 黄小丽

财经管理系：林 棠 谭艳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张 芳 罗 敏 欧文姬 刘晓飞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6〕08号

关于公布学院第五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图书馆（信息中心）：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2010〕101号文）及学院创建省示范院校工作要求，学院组织开展了第五批“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经本人申请，各系部推荐，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公示，认定陈思涛等28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系：陈思涛、李黄石、陈群燕、刘智、王晖、黄远民

电子信息系：丁犇、臧艳辉、程光蕾、付军、孟拥、李贝贝、梁耀明

汽车工程系：王涛、黄如君、付博

工商管理系：彭艳芝、伍肖琳

财经管理系：李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梁茵、张会军、陈月球、毛娟、李俊、朱豪、张罗罗、陆丽明、庞凤娇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8〕12号

关于公布学校第六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开展第六批“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佛职院人字〔2018〕06号）工作安排，经教师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初审推荐，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公示，认定刘志刚等45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学院：刘志刚、贾晓丽、杨伟杭、刘俊、陈廷艳、范家伟、杨曼、李华雄、欧幸福、陈思

电子信息学院：陈文凤、陈友莲、段春梅、苏海风、班群

汽车工程学院：曹文君、陈锦全、窦轶达、李兵建、刘艳灿、马健军、吴民富、张建伟、张梅、张晓艳、招伯杰、赵慧娜

财经管理学院：黄小浪、马锦、洪雪芳、严寒雪、杨云、周艳丽、宗婉婷、马宝壮、苏丹丹、董文峰

马克思主义学院：吕少钦、江传英、陈秀荣、李娜、谢玲、陈楚明、侯德宝、江雅琴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8〕24号

关于公布学校第七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开展第七批“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佛职院人字〔2018〕20号）工作安排，经教师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初审推荐，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公示，认定许二娟等51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学院：许二娟、刘修泉、李艳红、陈建帮、邱明海、钟造胜、张涛川、杨振国、肖宏涛、麦伟锦、刘璇、郑锦标、陈文升、黄健、许琪东、蔡文伙

电子信息学院：祝家东、曾绍稳、冯欣悦、胡庆烈、张伟

汽车工程学院：张东霞、吕青、陈永康、刘顺祥、童憬、许哲铃、沈文洁、马李林、范志钊、王永亮、李莎、潘志恒

工商管理学院：叶波霞、陈勇、段敬毅、刘嘉熹、邓仲平

财经管理学院：常金鑫、陈炜、郑许冰、李效民、李迟芳、刘斌、王亮、吴响平、余冬青、杨益斌

马克思主义学院：欧文姬、张玉嵩、徐勇志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19〕32号

关于公布学校第八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字〔2010〕101号）文件要求，经教师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初审推荐，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公示，认定刘学鹏等43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学院：刘学鹏、王科健、刘修泉、李国平、陈建平、林锦纯、周峰唐顺、黄玉华、曹文俊

电子信息学院：邓子念、李刚、郑亚、钟达彬、唐建生、梁敏、李建辉

汽车工程学院：王小博、李忠健、林小娟、钟远婷、俞鸣钺、蔡健文

工商管理学院：于莉、邓伟民、李霞、杨进伟、曹贝贝、张萍、郑丽

赵小春、寇新、谭名钧、戴佳宇

财经管理学院：王芳菲、李闵、何静、范春春、段荟、姚成宏、黄丽嫦黄佩红、蒋致远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

佛职院人字〔2020〕16号

关于公布学校第九批“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字〔2010〕101号）文件要求，经教师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初审推荐，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公示，认定曲宣任等22位同志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机电工程学院：曲宣任、张炜、胡国纬、于芳芳

电子信息学院：杨程、李建辉

汽车工程学院：余龙、童林军、孙大许、胡中潮、刘群峰、王文婷、梁志军、耿金华

工商管理学院：韩礼德

财经管理学院：范洁、马宏、李希、杨苏力、可爱伟

马克思主义学院：程肖力

特此通知。

